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

转专业细则

1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 卜显和，李国然，刘双喜，孙甲明，李刚

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

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一年级本科生申请转入材料学院的学生，原专业不做要求；二年级本科生申请转入材料学院的学生，原专业必须是理工科相关专业。申请转入材料学院的学生通识必修课，大类基础课，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在70（包含）以上且没有出现不及格情况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。其中笔试试题为材料学科基础知识，满分100分。面试分为自我介绍和问答两个环节，满分100分。笔试和面试成绩比例为6:4。笔试和面试成绩都达到60分的同学，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按比例相加排序获得最终转入资格。

本院两个专业之间互转不用参加笔试，只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合格即可转入，不参加成绩排序，不占计划名额。

最终录取名单将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，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内申请复议。

1. 本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2021年3月24号